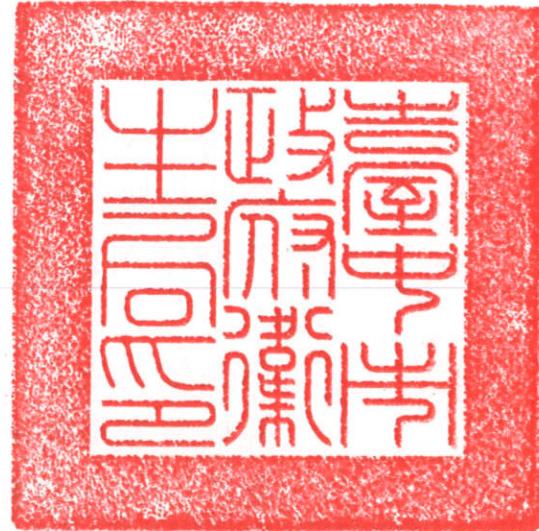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107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、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本(111)年2月14日止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
四、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本市各醫院一律禁止探病。

(二)住院病人之陪病管理：

1、每名住院病人陪病人員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1名為限，惟病人為兒童（12歲以下）、老人（65歲以上）、身心障礙、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必要者等特殊情形，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。

2、陪病人員應出具入院日前3天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(並自2月1日起全面自費)，且須完成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並須配合出示COVID-19疫苗紀錄（可使用提供檢視之方式如：紙本疫苗接種卡、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）。

3、陪病人員如未能提供COVID-19疫苗紀錄或未完成

裝

訂

線

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，須提供入院日前 3 天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並配合每週定期篩檢；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」，須配合出示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相關文件，得免除前揭篩檢。

(三) 惟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，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陪探病機制：

- 1、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- 2、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- 3、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、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。

(四) 醫院得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，並設立物品轉運站，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。

(五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，於管理期間，不得至醫院陪病。但下列情形可依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規定」採檢陰性後探病：

- 1、居家隔離/檢疫第 1 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。
- 2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。

(六) 請每位住院病房陪(探)病人員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採實聯制登記，並落實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。
- 2、所有陪(探)病人員紀錄應造冊管理，並保留至少 1 個月。個資收集應依循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 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- 3、強化陪(探)病人員健康監測，限制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醫院，以確保病

人的健康，可請陪(探)病人員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利查詢。

五、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應全程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\geq 1.5公尺，室外 \geq 1公尺)。

(二)進入醫院，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，配合醫院查核。

(三)進出醫院，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。

六、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、溝通或提供適當協助以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替代，仍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，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若經本局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。

八、同時廢止本局110年12月31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1627771號公告。

局長 曾梓展